胡庄镇人民政府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泰州市胡庄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煜和通源（江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1203-XHJS-C2025-0043 中的项目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胡庄镇人民政府食堂管理服务

2.服务内容：

2.1、提供食堂餐饮服务(包括食堂人事、菜肴采购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其中，每日提供早餐约 60 人，午餐约 110 人。保障每日菜品不同样，早餐不少于 4 样，午餐不低于 2 大荤，2 小荤，1 素，1 汤的标准，并需要提供水果或酸奶。

2.2 就餐时间：（具体时间服从安排）

早餐　07:30-08:30

午餐　11:30-12:30

3.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6 年 12 月 21 日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688888.00 元，大写陆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孙鹏

联系方式：15205264583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杜荣梅

联系方式：13952612556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10%。

2.提交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3.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保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非现金形式，具体与采购人商定。

七、费用与支付：

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提供服务。管理服务费以每季度开票结算一次。在第二个季度的第一个月的上旬，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通报考核情况、测算支付金额。

2.付款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正式发票。发票上需写明单位名称。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贰_份，甲乙双方各执_壹_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